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电专教〔2022〕21 号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发布《学生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落实国家教育评价改革总体部署，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务管理中心会同学员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立足实际、面向未来，聚焦建立符合新时代特征的“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制定了《学生评价实施方案》，经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 9 月 13 日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的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评价作为指挥棒的引导作用，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学生评价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文件要求，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的育人指导思想，完善德育评价、优化智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创新构建新时代学生评价体系，深入实施“三全育人”，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能力，努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二、评价内容

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为导向，建立“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的评价体系，实现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融并促。“第一课堂”评价以所学课程为载体，“第二课堂”以课外实践活动及竞赛为载体，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一）德育

“第一课堂”以思政课程为载体，侧重评价学生对党的思想理论、方针路线、政策文件的学习掌握情况，评价学生思想道德

表现、心理素质水平；“第二课堂”以课外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侧重评价学生遵守法律、遵章守纪、道德修养践行及日常表现情况。引导学生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智育

“第一课堂”以课程学习为载体，侧重评价学生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学习过程表现和掌握情况，评价学生专业技能熟练程度及应用能力；“第二课堂”以创新创业活动、专业技能竞赛、X证书评价等为载体，侧重评价学生对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拓展运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发明创造能力。培养学生广泛的兴趣爱好，引导学生建立创新思维、逻辑思维，增强拓展能力和灵活运用能力。

（三）体育

“第一课堂”以体育与健康课程为载体，侧重评价学生规定训练项目的知识学习情况和技巧掌握情况，全面评价学生的运动技能水平和体质健康水平；“第二课堂”以课外有组织的体育活动、运动会等为载体，侧重评价学生参与各类体育运动、体育社团等情况以及表现出的健康和运动水平。引导学生树立强健体魄的意识，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四）美育

“第一课堂”以美育课程为载体，侧重评价学生对自然、生

活、音乐艺术等方面美学知识掌握情况，评价对美的鉴赏能力和水平；“第二课堂”以课外文化、艺术类活动为载体，侧重评价学生参与音乐、美术、书法、影视等美学欣赏活动的情况，评价感受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促进学生养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修养，进而丰富学生内在美的修养。

（五）劳动教育

“第一课堂”以在线学习和主题教育为载体，侧重评价学生的劳动观念，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弘扬劳动精神和劳模精神，养成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创新实干、敬业奉献的劳动习惯；“第二课堂”以劳动实践为载体，在实践中评价学生对劳动的认识、参与劳动的情况及劳动实践能力水平，培养学生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评价方式

（一）“第一课堂”评价

“第一课堂”评价由课程负责系部实施，该部分总成绩取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1.德育评价

面向《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共党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势与政策》《哲学与人生》《经济政治与社会》等思政类课程开展评价。课程学习方式优化为学习平台线上互动与线下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式原则上调整为平台资源学习成绩占比 10%-20%、过程考核（线下课堂表现、课堂活动、课后作业、学习报告等）成绩占比 30%-40%、期末考试考查

占比 40%–50%相结合的方式。

2.智育评价

面向基础部开设的公共基础类课程（不含思政类课程）、各专业开设的专业理论课和实训类课程开展评价。将班级合理划分学习小组，课程学习方式调整为课前自学、课中导学、课后督学和全程伴学模式。成绩评价原则性上调整为平台资源学习成绩占比 10%–20%、过程考核成绩占比 20%–30%、结果考核成绩占比 40%–60%的结构形式。

3.体育评价

体育课程评价在篮球、足球、排球专项运动技能考核的基础上，增加 1000 米（男）、800（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50 米、坐位体前屈等体质健康测试项目评价。依托在电专 APP 学习平台上推送的各类学习拓展资源，成绩评价将原则上调整为平台资源学习成绩占比 10%、过程考核成绩占比 10%、体质测试成绩占比 40%、专项运动技能考核成绩占比 40%的结构形式。

4.美育评价

美育评价主要包含美学基本原理、社会生活美、自然美、音乐艺术美、影视艺术美、曲艺艺术美、声音艺术美和文学艺术美等模块。依托学习平台推送的相关学习资源，成绩评价原则上采取平台资源学习成绩占比 20%、过程考核（线下课堂表现、课堂活动、课后作业或作品、学习报告等）成绩占比 30%、期末考查占比 50%的结构形式。

5.劳育评价

劳育评价主要包括在线课程学习成绩和主题教育成绩。其中在线课程学习成成通过在线测试获得，占比 50%；主题教育成绩比 50%，具体包括根据实施部门评分和学生专题总结报告评分两部分成绩，分别占 70%和 30%。

（二）“第二课堂”评价

“第二课堂”由学员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校区工作部（团总支）、系部分别负责所承担项目的供给，项目分为专业类、管理类和自主类，专业类以各专业培训部为供给主体，管理类以校团委为供给主体，自主类以学生学团组织为供给主体。学校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独立或参与第二课堂项目供给。

1.德育评价

主要包括：“思想素质与政治觉悟”模块、“菁英成长履历”模块、“道德修养践行”模块。

“思想素质与政治觉悟”模块：学生参与军事训练情况；参加党、团课培训经历；入团、入党情况；参加思想成长、心理健康、职业规划等课程情况；听取党课、团课等讲座或报告会情况；参加校内外各级单位组织的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菁英成长履历”模块：学生在校内外团学组织的受训经历、工作任职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道德修养践行”模块：学生日常纪律考评。

2.智育评价

主要包括：“创新创业能力”模块、“技能培训认证”模块。

“创新创业能力”模块：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及获奖情况；参加学习类、科技类等社团活动的经历及表现；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情况。

“技能培训认证”模块：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取得相应资格认证情况。

3.体育评价

主要包括：“体能升级训练”模块、“竞技精神体验”模块。

“体能升级训练”模块：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体能提升课程学习、讲座论坛以及中长期训练的经历。

“竞技精神体验”模块：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或综合性运动会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4.美育评价

主要包括：“艺术素养浸润”模块、“艺术素质拓展”模块。

“艺术素养浸润”模块：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有助于提升艺术或美学素养的课程学习、讲座论坛以及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的经历。

“艺术素质拓展”模块：学生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艺术类竞赛、展演等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5.劳动教育评价

主要包括：“劳动实践”模块、“社会责任担当”模块。

“劳动实践”模块：学生参加校内劳动教育的经历及成效考

核成绩。

“社会责任担当”模块：学生参加校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 and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劳动竞赛及其它实践类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二课堂评价采用积分制，各模块评价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1。
其中：

1.每学期第二课堂积分基准分为 50 分（即“道德修养践行”模块，此为扣分项），“道德修养践行”模块所获积分不可与德智体美劳其他加分项积分互通。每学期不得少于 60 个积分，且德智体美劳各加分项所获积分占比应不少于 40%、20%、10%、10%、20%。

2.专科生在校期间应当修满 300 个积分，五年一贯制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 540 个积分。每学期因特殊情况未修满积分的学生，需在下学期参加补修。

（三）评价成绩计算

学生总成绩=第一课堂成绩平均值*0.8+第二课程成绩*0.2

第一课堂成绩平均值=第一课堂课程总成绩/课程门数

第二课堂成绩=（个人积分/班级最高积分）*100，即班级最高积分者按满分 100 分计，其他学生成绩按比例折算。

四、评价周期

（一）学期评价

每学期，“第一课堂”所有课程和“第二课堂”各模块均要

开展评价。其中：

“第一课堂”各课程在实施过程中开展过程考核评价，并做好记录和数据资料留存；在期末开展结果考查和考核；过程考核成绩、期末考查成绩考核按照既定比例折算为该门课程总成绩。

“第二课堂”各模块活动在实施过程中开展过程评价，期末汇总累加当学期各项活动积分，按照既定计算公式转化为“第二课堂”百分制成绩，并划分五个等级，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59及以下）。

（二）学年评价

每学年末，计算该学年“第一课堂”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值和“第二课堂”成绩平均成绩，按照既定比例计算学年总成绩并据此进行专业排名。

（三）在校期间综合评价

在大专班级（普通大专、定向培养）第六学期、五年一贯制班级第十学期，统计在校期间所有学期“第一课堂”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值和“第二课堂”成绩平均成绩，按照既定比例计算在校期间总成绩并据此进行专业排名。

五、评价应用

（一）学年评价

学年总成绩及专业排名作为学生参评各级奖学金和评选先进的主要依据。

（二）在校期间综合评价

“第一课堂”各科成绩和“第二课堂”总积分与毕业证书直接挂钩；在校期间总成绩及专业排名是推荐就业、校荐专升本、各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的主要依据。

六、评价组织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专业系部及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建立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评价组织体系，形成强大育人合力。

（一）教务管理中心

教务管理中心是学生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总体评价结果汇总、审核及上报；牵头组织制定“第一课堂”各课程评价标准，组织优化更新人才培养方案、整体教学设计、课程标准及单元教学设计等教学文件，组织“第一课堂”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

（二）学员学生工作部

牵头组织实施“第二课堂”评价，负责“第二课堂”评价结果汇总、审核及上报；负责制定优化“第二课堂”评价赋分标准、社团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专业系部

负责具体实施“第一课堂”评价，配合学员学生工作部开展“第二课堂”评价；根据课程和活动形式，制定具体评价标准，灵活采取教师、学生、社会等多维度评价方式开展评价工作；负责本系部评价结果审核及上报。

（四）校区工作部

负责所承担的“第二课堂”相应模块活动的评价，安排辅导

员指导学生开展相应活动，灵活采取辅导员、指导教师、学生、社会等多维度评价方式，开展活动评分、审核及上报。

（五）发展中心

负责所承担的“第二课堂”劳动教育模块活动的评价，安排工作人员指导学生开展食堂帮厨、窗口服务等劳动，灵活采取指导教师、学生等多维度评价方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评分、审核及上报。

（六）其他部门

负责供给或参与供给学生“第二课堂”项目，并开展成效评价。

附件：1.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项目积分规则
2.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项目供给计划表
3.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项目积分记录表

附件 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课堂”项目积分规则

五育 维度	第二课 堂模块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
德育	思想 素质与政治 觉悟	党课、团课培训	参加党课、团课及“青马工程”培训等思政教育类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结业证书的，每参加1次，校区级计4积分，校级计6积分，市级计10积分，省级计20积分，国家级计30积分；
			参加团支部开展的团课、主题团日、思政教育主题班会，每参加1次，计1积分；
			提交入团、入党申请书且每学期至少提交两篇篇思想汇报的，计5积分。
		学术报告与讲座	参加国防教育、理想信念、安全法治、形势政策、先进事迹等相关报告或讲座的，每参加1次，校区级计4积分，校级计6积分；同一主题系列课程的，全勤者分别按校区级4积分，校级6积分计。
		主题教育活动	参加国防教育、核心价值观、传统文化、爱党爱国、“善小”等主题教育活动的，每参加1次，校区级计4积分，校级计6积分。
		其他类课程	参加思想成长、心理健康、文明礼仪、职业规划等相关培训或讲座的，每参加1次，校区级计4积分，校级计6积分。
		参加思想政治 教育类比赛活 动	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活动者，计2积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6、5、4、3积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10、9、8、7积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20、18、16、17积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30、28、26、24积分。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另计1积分。
			军训优秀标兵、优秀方队队员计5积分。
			观看比赛0.5积分/次。
	菁英 成长 履历	学生干部	经考核合格，副团委书记、轮值主席计18积分，主席团成员计16积分，部长计14积分，其他干事成员计12积分；

智 育			经考核合格，班长、团支部书记计 12 积分；团支委、班委及其他学生干部计 10 积分。
		学生社团干部	经考核合格，学生社团会长计 10 积分，副会长计 8 积分，优秀社团成员计 6 积分。
		宿舍长、信息员	文明宿舍舍长、优秀班级心理委员、安全信息员每学期计 8 积分。
		校外社会工作	视情况每次计 1-6 积分。
		获奖荣誉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称号不计学分，可作为特殊荣誉录入，市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计 20 积分。
	道德 修养 实践	日常纪律考评 内容	此为扣积分项，具体扣分标准，参照《学生综合素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创 新 创 业 能 力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校级立项并按进度执行计 20 积分，市级项目立项并结题可计 30 积分，省级以上立项并结题计 40 积分。
		参加创新创业 类竞赛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活动者，计 2 积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6、5、4、3 积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10、9、8、7 积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20、18、16、17 积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30、28、26、24 积分。集体项目荣获校、市、省、国家级奖项的，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另计 1 积分。
			观看比赛 0.5 积分/次。
		创办公司	法人身份注册公司计 60 积分。
		发表论文、专利 发明	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计 40 积分，非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计 20 积分；出版专著计 60 积分；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计 40 积分，外观设计专利计 20 积分。集体项目积分计算，按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第 1）、协助完成人（排名第 2、第 3）、和参与完成人（排名第 4 及以后）等三个层次，分别乘以 1、0.75、0.5 的系数予以计算。
	技 能 培 训 认 证	参加教师指导 的技能培训	学生每参加 1 次，计 2 积分。
		语言技能	通过普通话等级考试，计 10 积分；通过英语四级考试计 15 积分，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计 25 积分；
		计算机技能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计 15 积分；
		职业技能类	参加国家认可的各种各类专业技能、职业资格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与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给予 15 积分/项，其他专业的给予 10 积分/项；
		职业技能类竞	参加职业技能类竞赛活动者，计 2 积分，获得校

		赛活动	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6、5、4、3 积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10、9、8、7 积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20、18、16、17 积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30、28、26、24 积分。集体项目荣获校、市、省、国家级奖项的，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另计 1 积分。
			观看比赛校区 0.5 积分/次。
体 育	体能 升级 训练	各类课程学习、 讲座论坛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适合自己且有益于体能提升的各类课程学习、讲座论坛的，每参加 1 次，校区级计 2 积分，校级计 4 积分。
		中长期训练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 21 天跑步打卡、每日瑜伽等适合自己且有益于体能提升的各类中长期体能训练，每周期计 2 分，一学期不间断计 20 分。
	竞技 精神 体验	各级各类体育 竞赛或综合性 运动会	参加者，计 2 积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6、5、4、3 积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10、9、8、7 积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20、18、16、17 积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30、28、26、24 积分。集体项目荣获校、市、省、国家级奖项的，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另计 1 积分。
			观看比赛校区 0.5 积分/次。
美 育	美学 素养 浸润	各类课程学习、 讲座论坛	参加校内外组织的能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的各类课程学习、讲座论坛的，每参加 1 次，校区级计 2 积分，校级计 4 积分。
		各类美学活动	参加书画鉴赏、电影赏析、文学艺术等能够体现艺术美、自然美、社会美和科学美的各类美学活动，并撰写心得的，每参加 1 次，校区级计 2 积分，校级计 4 积分。
	美学 素质 拓展	各类美学竞赛 或展演活动	参加者，计 2 积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6、5、4、3 积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10、9、8、7 积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20、18、16、17 积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30、28、26、24 积分。集体项目荣获校、市、省、国家级奖项的，负责人分别另计 5、8、15、20 积分。
			有特别奖项设置的比赛，获奖者或获奖团队成员另计 1 积分。
			观看比赛校区 0.5 积分/次。

劳 育	劳动教育	校内劳动教育考核	
		校内各类主题劳动实践	
		勤工助学	每学期计 2 积分。
	社会责任担当	校外各类志愿公益活动	志愿服务每小时每人计 1 积分；参加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成功献血 1 次，计 5 积分；爱心捐赠每次计 2 积分。
		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完成寒暑期“三下乡”和“四进社区”社会实践活动，提交调查报告合格者，个人项目每次计 2 积分；集体项目支部、校区、校、市、省、国家级立项团队成员，每次分别计 4、6、10、20、30、40 积分，负责人上浮 10%。（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
		参加社会实践类比赛活动	受到校、市、省、全国表彰的优秀团队，其成员依次另计 6、10、20、30 积分。
			受到校、市、省、全国表彰的优秀个人，依次另计 6、10、20、30 积分，是优秀团队成员的不重复计算积分。
			调研成果、志愿服务项目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6、5、4、3 积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10、9、8、7 积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20、18、16、17 积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分别另计 30、28、26、24 积分。

附件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课堂”项目供给计划表

五育 维度	第二课堂 模块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三选一）					
			□管理类项目□专业类项目□自主类项目					
			活动 名称	活动 时间	参与 人员	活动 地点	学生 负责人	指导 教师
德 育	思想素 质与政 治觉悟	党课、团课培训						
		学术报告与讲座						
		主题教育活动						
		其他类课程						
		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活动						
	菁英成 长履历	学生干部						
		学生社团干部						
		宿舍长、信息员						
		校外社会工作						
		获奖荣誉						
	道德修 养践行	日常纪律考评内容						
智 育	创新创 业能力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						
		创办公司						
		发表论文、专利发明						
	技能培 训认证	技能培训						
		语言技能						

		计算机技能						
		职业技能类						
		职业技能类竞赛活动						
体育	体能升级训练	各类课程学习、讲座论坛						
		中长期训练						
	竞技精神体验	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或综合性运动会						
美育	美学素养浸润	各类课程学习、讲座论坛						
		各类美学活动						
	美学素质拓展	各类美学竞赛或展演活动						
劳育	劳动教育	校内劳动教育考核						
		校内各类劳动实践活动						
		勤工助学						
	社会责任担当	校外各类志愿公益活动						
		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类比赛活动						

说明：

1. 学员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于每学期最后两周下发此表，由各专业系部、校区工作部（团总支）负责填写；新学期开学前一周内由学员学生工作部（团委）汇总完成后向全体学生公布《学期“第二课堂”项目供给清单》。
2. “项目类别”填写说明：学员学生工作部（团委）、校区工作部（团总支）提供的活动填写“管理类项目”一栏；各专业系部提供的活动填写“专业类项目”一栏；学生自主学团组织提供的活动填写“自主类项目”一栏，由校区工作部学工处负责组织学生填写。

附件 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课堂”项目积分记录表

活动名称		供给部门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学生负责人		指导教师	
参与人员			
积分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校区学工处签字	年 月 日		